

附件 4

开封市地方立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开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违反《开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的	《开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1.违法行为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性，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的 2.对涉案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等，执法人员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通过影印、复印等方式有效固定证据；3.情节轻微，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四十二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回访